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洪奇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奇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奇昌因詐欺等案件，由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2月25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因受刑人於113年11月20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許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淑芬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